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8人,刘海森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肖宏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肖宏江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675,715,442.04元,本期净利润为45,421,739.74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542,173.97元,本期已分配利润592,177,903.22元,本期因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未分配利润1,262,461,989.02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86,879,093.61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91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592,177,903.22元,剩余1,794,701,190.3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

体情况见下表:
2016年度预付账款转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明细表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述职报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

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核实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为10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肖宏江、邓玉敏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股东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肖宏江、邓玉敏、谢峰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拟对相关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共40,689.57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省煤投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3,004.55万元;公司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清江公司”)拟对隔河岩升船机、高坝洲升船机资产(简称“清江升船机”)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7,685.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依据
(一)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规定
1.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
(1) 正常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不提坏账准备。
(2) 电力生产企业取得的发电收入系于每月末以当月相关供电公司确定的售电量和业经物价部门批准的电价结算,并于次月起按合同约定收款,故对一年以内的应收电费不计提坏账准备;煤炭、天然气等其他能源类企业参照发电类企业。
(3) 公司与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之间以及合并会计报表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因合并会计报表时予以抵销,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标准
一般情况下,根据公司历年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估计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能源企业	0.5%	5%	20%	40%	80%
	其他企业	10%	20%	40%	80%	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能源企业	0.5%	5%	20%	40%	40%
	其他企业	10%	20%	40%	80%	100%

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有关规定,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
(一) 应收账款
除按投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主要为预付账款,因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原因转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共计3,004.55万元。具

序号	客商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拟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宋庄煤炭集运站	1,431.94	3-4年	80%	1,145.56	预付账款
2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06.21	2-3年	40%	762.48	预付账款
3	中联合集团河北能源有限公司	120.63	3-4年	80%	96.51	预付账款
4	宜昌市国土资源局	1,000.00	5年以上	100%	1,000.00	预付土地履约保证金
	合计	4,458.78			3,004.55	

1. 预付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有限公司宋庄煤炭集运站款项余额1,431.95万元,账龄3-4年,因时间较长未发运且未退款,公司提请诉讼未果,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坏账政策按80%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145.56万元。
2. 预付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款项余额1,906.21万元,账龄2-3年,因时间较长未发运且未退款,催收未果,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坏账政策按40%计提资产减值损失762.48万元。
3. 预付中联合集团河北能源有限公司款项余额120.63万元,账龄3-4年,因时间较长未发运且未退款,催收未果,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坏账政策按80%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6.51万元。
4. 2010年11月,省煤投公司为控制湖北枝城煤炭储备基地新项目建设用地,子公司湖北枝城煤炭物流储备有限公司(简称“枝城煤储公司”)预付宜昌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履约保证金1,000.00万元。由于合作方一直未与枝城煤储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加上国家对煤炭储备基地区域规划进行了调整,枝城煤储公司2013年已停止在枝城建设煤炭储备基地的工作,预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也一直未收回。现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根据坏账政策按100%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00.00万元。
(二) 固定资产
1. 基本情况
清江公司隔河岩升船机1989年经原国家能源部、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1995年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致湖北省人民政府确定隔河岩升船机为三峡升船机的中间工程试验机,为三峡升船机设计作全面试验论证,2008年6月,隔河岩升船机试通航运行并通过验收;高坝洲升船机1996

年经国家发改委同意建设,2007年6月试通航运行并通过验收。
2. 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组织相关部门从资产现状、周边交通变化、经济效益等层面进行了全面鉴定和评估,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等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了减值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升船机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16年损益的影响
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共40,689.57万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004.55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7,685.02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40,689.57万元。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相关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9日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至2017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 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于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议案特别说明
1.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集团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回避表决。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已于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 登记截止时间:2017年5月18日17: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联系电话:027-86606109
传 真:027-86606100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系人:蔡彦
邮政编码:43006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3
2. 投票简称:湖北能源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0
议案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议案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0
议案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议案8	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9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10	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以会议通知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李绍平、袁宏亮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监事刘承立、王小君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秘书周江及总会计师张勇男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相关子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财务状况,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675,715,442.04元,本期净利润为45,421,739.74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542,173.97元,本期已分配利润592,177,903.22元,本期因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未分配利润1,262,461,989.02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86,879,093.61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6,507,449,486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91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592,177,903.22元,剩余1,794,701,190.3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体情况见下表:
2016年度预付账款转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明细表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及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述职报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

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核实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为10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肖宏江、邓玉敏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谢峰为股东长江电力推荐董事,因此肖宏江、邓玉敏、谢峰三位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5月1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